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

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